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「學生重修、補修、延修」實施要點補充規定

88年9月3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2月1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學期成績不及格（含補考後）之科目，必修科目應予重修；選修科目選擇重修或改修其他相關科目。
- 三、轉學或轉科學生，原修習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、補修。
- 四、重修、延修成績之考查，以實得分數登錄。成績採百分計分法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。
- 五、重修、延修得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隨班修讀。
 - （二）開辦專班。
 - （三）自學輔導（個別輔導）。
- 六、重修、延修得依下列時間辦理：
 - （一）期中：
 1. 學生隨班修讀重修低一年級之課程。
 2. 自學輔導，加強作業練習，配合老師個別輔導。
 - （二）暑假中：依實際開課時間表。
- 七、開辦重修專班：每班人數以十五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
- 八、開班科目為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所修習之所有課程。
- 九、上課時數依下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依據開設科目授課滿一學期或一學分授課總時數達十八節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自學輔導每一學分授課至少三節。
- 十、學生繳交之學分費須專款專用，不受年度限制，如有不足，得由學校編列預算，或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學分費依下列標準收費：
 - （一）學分費或實習材料費等，依收費標準收費。
 - （二）延修學生繳交學分費，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，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。
 - （三）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殘障學生、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雜費優待補助者，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，惟低收入戶子女或家境確實清寒學生，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專案陳報校長核准後免收或減收學分費。
 - （四）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、講義、行政等費用為主。教材、講義、行政等費用以不超出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，如收費不敷使用，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

費為優先。

十二、教師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相關事宜：

- (一)任課教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推選安排之。
- (二)課程以重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範圍，教師亦得另行補充其他相關資訊。
- (三)任課教師應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，以利於教學，並請準時上下課。任課教師應將學生之出缺考勤、學習情形、平時考量、作業檢查……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學業及德行之成績考查。
- (四)任課教師因應學校活動、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須調課或代課者，請事前填報代（調）課單。

十三、學生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相關事宜：

- (一)學生申請重修或延修經核准並排課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、調班或退費。
- (二)學生應依校規及課表上課，因故未能到校時，應向任課教師及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三)重修、延修期間，缺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及補考。
- (四)學生應注意禮貌儀容、教室整潔、秩序公德……等，生活常規皆列入學業及德行成績之考查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